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07號

聲 請 人 芙美喬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曉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游若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票號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之本票背書連續釋明。(因狀附4張本票指定受款人為何曉玉而非芙美喬喬國際有限公司，請補背書連續，如本票背面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